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 
周一嶽醫生, SBS, JP

周局長：

《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繼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在2006年11月2日舉行的會議後，我們希望就政府當局提出的新建議(即最高罰款額為200,000元及最長監禁期為兩年)表述我們的聯合立場：

1. 我們歡迎政府當局決定將擬議的罰款額進一步提高至上述水平。  
**然而，我們希望最高罰款額可再進一步提高至250,000元。**若不可行，我們接受政府當局有關將最高罰款額訂為200,000元的建議。
2. 然而，為向社會人士傳達清晰確切的信息，表明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為絕不可容，並會判處嚴厲罰則以產生收阻嚇作用，**我們認為將最長監禁期訂為兩年並不足夠。**
3. **我們懇切要求政府當局將最長監禁期訂為3年。**

亞洲動物基金  
動物地球  
亞洲保護動物網  
眾裡尋家  
Cheung Chau Animal Care  
動物伴我行會社  
香港寵物福利協會  
HK Cats  
Hong Kong Alleycat Watch  
Hong Kong Animal Adoption Centre  
香港不殺之都聯盟  
香港兔友協會  
南丫島動物保護組織  
香港防止動物測試協會  
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 
香港愛護動物協會

2006年11月3日

副本致：法案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及  
立法會全體議員